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成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113 号文件政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拨付的包头市再融资补助奖励资金 1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